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劉謹瑜

電話：077995678#3039

電子信箱：chinyu0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33238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國中教師以第二專長「本土語文」申請市內介聘
作業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3年3月25日113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17點第1項規定：「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證書登記科（類）別為限，若具不同科（類）別教師證書者，得至多申請三項科（類）別，第一順位申請科（類）別應為原服務學校聘任科（類）別。如以第二專長申請者，應出具申請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之證明文件。」。
- 三、復查「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教師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第1項基本欄位—審查補充說明6.申請介聘科別：(1)國中：教師可申請3個科目。第1個科目為原服務學校聘請擔任之科（類）別(以教師合格證書為



準)，亦為該師介聘他校後供他校教師調入之科目。第2及3科為第二專長科目，參加介聘時，如以第二專長申請者，應出具申請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滿（含）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達每週應授課節數3節課以上之證明文件（超額教師不受此限，只要有第二專長教師合格證書即可）。

四、承上，考量111學年度起本土語文列入國中部定課程，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升本市國中本土語文合格師資及專長授課情形，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爰國中教師倘以第二專長本土語文申請介聘他校者，比照超額介聘他校規定，具有本土語文第二專長教師合格證書即可申請。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

